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143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2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包文东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,143,250 股，其中同意 90,14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、管云鸿先生、伍志旭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13日